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管理賬目,與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溢利淨額比較,預期管理賬目可能錄得虧損淨額。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根據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管理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管理賬目(「管理賬目」),與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溢利淨額比較,預期管理賬目可能錄得虧損淨額(「虧損淨額」)。

上述預期錄得虧損淨額主要歸因於(i)採礦分部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出售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星力富鑫」)51%股本權益(「出售」)完成後並無錄得收入;(ii)錄得出售星力富鑫之估計虧損約6,900,000港元;(iii)本集團行政開支增加;(iv)確認將於損益表中扣除之新授出購股權所產生股份付款公平值約2,300,000港元;及(v)本集團物業(包括分別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投資物業及持作自用之物業)之公平值錄得約3,900,000港元下跌。

儘管與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溢利淨額比較,預期管理賬目可能錄得虧損淨額,惟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穩健,集團展望仍然樂觀。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確認本集團並無投資於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對沖或其他對沖財務安排,以減低任何貨幣風險,亦無進行任何場外或然遠期交易。董事會謹此強調,本集團財務狀況仍然穩健,且擁有充足現金資源,足夠滿足其目前及未來現金流量需求。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本集團之策略及營運,務求提升業務表現及本公司股東之回報。

本公司現正著手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根據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管理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佈,有關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美貞女士、曾浩嘉先生及陸禹勤先生;本 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郭 錦添先生及金利群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 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ingkeiholdings.com內。